附件：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关于法律咨询顾问服务项目的政府购买计划

 一、项目名称：法律咨询顾问服务项目

二、采购方式：按部门内控制度执行

三、采购项目的承接标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接主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熟悉相关工作流程、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服务机构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本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凡涉及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均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为准，不得擅自增减或修改。

（七）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四、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一）采购主要内容：法律咨询顾问服务项目

（二）采购数量：1项

（三）采购预算：5万元，从2022年市级预算资金中“环境监察执法及监督性监测经费”中列支。

（四）目标要求

提供法律咨询顾问服务，对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进行指导；草拟、修改、审查业务工作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书等。

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主要是对行政处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是否正确、文书制作是否规范等发表书面法律意见。通过合法性审核，顾问律师可以为案件办理提出更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快速的提升执法人员办案能力，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五、采购项目绩效目标

提供法律咨询顾问服务可以保证我分局能及时、有效、合法办理各类环境违法案件，提升办案速度，提高办案质量。

六、服务时间：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七、服务地点：昆明市晋宁区

**八**、以上信息真实、完备，项目想法成熟，具备录入系统，走审批流程的条件，不存在后期反复修改等问题。

联系人：王莉娟

电话：13888421496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年6月6日